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連江縣政府 93.01.05 連教學字第 0930000461 號函「連江縣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予以增刪修改，並經 96.1.10 係會會議決議修訂並經由學生聯合班會審議通過。97.07.01 訓育研討會重新修訂。依 113.8.29 府教學字第 1130042550 號函，再次修訂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齡之長幼。
- (二)年級之高低。
- (三)身心之狀況。
- (四)智商之差異。
- (五)動機與目的。
- (六)態度與手段。
- (七)行為之影響。
- (八)家庭之因素。
- (九)平日之表現。
- (十)初犯或累犯。
- (十一)行為後之表現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左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優點。 2. 嘉獎。 3. 小功 4. 大功。

(二)特別獎勵：

1. 獎品。 2. 獎狀。 3. 獎金 4. 榮譽獎章。
5. 其他。

(三)懲罰：

1. 缺點。 2. 警告。 3. 小過。 4. 大過。

(四)特別懲罰：

1. 心理輔導。 2. 留校察看。 3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4.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
(五)改過、銷過。

四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（含）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優點，累計十點，予以嘉獎一次：（於每次段考後統計）

-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（一點）
- 2 打掃認真，維護校園整潔者。（一—二點）
- 3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（一—二點）
- 4 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（一—二點）
- 5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（一—二點）
- 6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（一點）
- 7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（一點）
- 8 值日值星特別盡職者。（一—二點）

- 9 主動為公服務者。(一-二點)
- 10 勸告同學向上者。(一-二點)
- 11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。(一-二點)
- 12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(一-二點)
- 13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(一-二點)
- 14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(一-二點)
- 15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、老弱婦孺者。(一-二點)
- 16 本條之行為長期表現良好者，應予直接記嘉獎。

六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2 校外生活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4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5 倡導正當課餘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6 熱心愛國愛鄉活動，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- 7 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8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11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。(一千元以上)
- 12 優點卡記滿三十點，給予記小功。
- 13 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1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2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4 參加校外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5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6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7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八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1 於同一學期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3 經常幫助別人，惟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4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5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7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8 德智體群美，五育成績特優者。
- 9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訓導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口頭訓誡方式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缺點，累計十點，予以記警告一次。

- 1 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(一點)
- 2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(一點)
-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(一點)
- 4 不服從老師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(二點)
- 5 服裝儀容不整潔者。(一點)
- 6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(二點)
- 7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(二點)
- 8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(一點)
- 9 上課鐘響，延遲進入教室者。(一點)
- 10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(一點)
- 11 為值日或值星不盡職者。(一點)
- 12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(一點)
- 13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微薄者。(一點)
- 14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(二點)
- 15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屢勸無效者。(二點)
- 16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(一點)
- 17 因過失破壞公物。(二點)
- 18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(二點)
- 19 擅自攜帶手機、電動玩具或可上網的行動載具等物品到校者。(一點)
- 20 違反圖書館借閱書籍管理規定者。(二點)
- 21 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者。(二點)
- 22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 (二點)
- 23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(二點)
- 24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(二點)
- 25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(二點)
- 26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(一-二點)

十一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1 無家長陪同及同意下，私自進入網咖。
- 2 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，有悔意者。
- 3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4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或光碟者。
- 6 抽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7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8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9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10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11 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12 毆打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3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4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。

- 15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16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17 違犯第十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8 缺點卡記滿三十點，給予記小過。
- 19 違反性平相關法規，經性平會決議情節嚴重者。
- 20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十二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2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造成傷害者。
- 3 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，屢勸不聽者。
- 4 集體考試(段考)舞弊者。
- 5 竊盜行為節較嚴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- 6 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 校外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8 酗酒、賭博、吸煙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9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10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且勸導無效者。
- 11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
- 12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
十三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1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2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- 3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4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6 違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7 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訓導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留校察看或由家長（監護人）帶回管教（每次以 5 日為限）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帶回管教後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紀錄，僅作新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- (三)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，並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十四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訓導組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大功、大過則由訓導組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，提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帶回家管教或改變環境者提請訓輔會議議決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十五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，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組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小過以下之處分由教導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訓輔會議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。

- 十六、學生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。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十七、學生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。
- 十八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；日常生活表現總成績、等第及評語，均應詳細予以登錄，並妥善保存之。
- 十九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，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二十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一、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觀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(二)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其導師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佈後。

(四) 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向訓導組領取、登記並填妥【改過銷過申請表】(附件一)，再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勞動服務，填寫【愛校服務審核表】(附件二)。

2. 勞動服務所需時數：

(1) 銷警告一次，勞動服務 5 小時。

(2) 銷小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15 小時。

(3) 銷大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30 小時。

3. 觀察期限：於觀察期間需填寫【銷過日常觀察考評紀錄表】(附件三)交由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，並通過觀察期。

(1) 警告至少須經一個月之觀察。

(2) 小過至少須經三個月之觀察。

(3) 大過至少須經一個學期之觀察。

4. 勞動服務完成後，由勞動服務受理師長簽章認證。完成全數勞動服務後，送請該班導師查核，經訓導組長進行資格審核，並經教導主任核定。

(五) 學生申請辦理銷過注意事項：

1. 平日上課秩序良好、作業均能認真書寫、按時繳交，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。

2. 按處分公告日期之先後順序，由最近一次所受之處分開始，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，每次限銷一次之處分。

3. 銷過核准後若故態復萌或常有違反校規情形時，任課老師、導師、提議教師均可隨時提出撤除銷過之建議。原處分恢復登記並列入功過記錄統計。

4. 辦理銷過期間內，又蓄意違規遭其他警告以上之處分時，由訓導組與導師協調是否撤除其銷過申請。

三、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之計算，凡經銷過確鑿者，其原受懲罰記錄，即不予核計，亦不登入該生成績報告單，唯其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四、國三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在畢業前考核期間不足時，若犯過後表現良好者，可提交導師會議討論議決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【改過銷過】申請表				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	
申請事由	學生因日前觸犯校規，如下列所述，現有心改過遷善，願接受老師的輔導，以具體良好表現事實，學習成長。希望學校師長給予機會銷過。						
	懲處日期						
	懲處事由						
	懲處類別	☐ 警告____次 ☐ 小過____次 ☐ 大過____次（愛校服務____小時）					
簽辦教師		附屬教師		導師		家長	
訓導組長		輔導主任		教導主任		校長	
權責人員核定銷過							
考察輔導期間懲罰紀錄事						總評	
☐ 無觸犯校規 ☐ 觸犯校規：警告____次，小過____次，大過____次	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導師		訓導組長		教導主任		校長批示	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【愛校服務】審核表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	
懲處日期		懲處事由					
懲處類別		☐ 大過 ☐ 小過 ☐ 警告 _____次（愛校服務_____小時）					
日期	愛校服務內容	工作時間及考評				考評人員簽章	
		起迄時間	小時	合格	不合格	考評單位簽章	備註
說明	1. 工作完畢後，請指派工作之教職員工考評及簽章始有效。 2. 完成愛校服務者，連同銷過申請單及學生銷過日常觀察考評紀錄表，依序送師長簽章後繳至訓導組。 3. 提出銷過申請，經同意、考察並完成愛校服務，且期間未再觸犯相關校規。呈請逐級審核，將依申請學生實際表現核定是否同意改過銷過。						

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銷過日常觀察考評紀錄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			
懲處日期	年 月 日	懲處事由		懲處類別	☐ 警告__次 ☐ 小過__次 ☐ 大過__次				
課堂表現	A. 良好 B. 尚可 C. 吵鬧 D. 走動 E. 睡覺 F. 作業缺交 G. 其他違規行為								
考察期間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至 年 月 日(星期)								
月 日 (一)	節次	晨讀	1	2	3	4	5	6	7
	任課老師								
	表現								
	導師簽名								
月 日 (二)	節次	晨讀	1	2	3	4	5	6	7
	任課老師								
	表現								
	導師簽名								
月 日 (三)	節次	晨讀	1	2	3	4	5	6	7
	任課老師								
	表現								
	導師簽名								
月 日 (四)	節次	晨讀	1	2	3	4	5	6	7
	任課老師								
	表現								
	導師簽名								
月 日 (五)	節次	晨讀	1	2	3	4	5	6	7
	任課老師								
	表現								
	導師簽名								

附註：1. 學生每節將此表請任課老師簽名，並填寫表現。每日課後送請導師簽名。

2. 警告須經一個月以上之考察、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之考察、大過須經一學期以上之考察。

導師：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